新法贷递

快速读懂《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主要内容

2024年1月1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正式施行!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完善互联网领域治理体系,健全青少年健康成长法治保障的重要举措,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那么,《条例》中有哪些重点内容?让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所有人不得通过网络对未 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等网络 欺凌行为。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 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 网络欺凌行为。

监护人应当加强家庭家教 家风建设,提高自身网络素养, 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提高自身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教育、示范、引导和监督。

新闻媒体对侵犯未成年人 合 法 权 益 的 行 为 进 行 舆 论 监督。

新闻媒体应当通过新闻报 道、专题栏目(节目)、公益广告 等方式,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 护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典型案 例和有关知识的宣传,对侵犯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 舆论监督,引导全社会共同参 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诱导 未成年人参与应援集资等网络 活动。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流量至上等不良价值倾向,不得设置以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为主题的网络社区、群组、话题,不得诱导未成年人参与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网络活动,并预防和制止其用户诱导未成年人实施上述行为。

网络服务提供者合理限制 未成年人单次消费数额和单日 累计消费数额。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 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

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合理限制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在使用其服务中的单次消费数额和单日累计消费数额,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 得为未成年人提供游戏账号租 售服务。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 通过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 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等必要手段 验证未成年人用户真实身份 信息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 得为未成年人提供游戏账号租 售服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当 建立网络直播发布者真实身份 信息动态核验机制。

网络服务提供者为未成年 人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 服务的,应当依法要求未成年 人或者其监护人提供未成年人 真实身份信息。未成年人或者 其监护人不提供未成年人真实 身份信息的,网络服务提供者 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相关 服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当 建立网络直播发布者真实身份 信息动态核验机制,不得向不 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未成年人 用户提供网络直播发布服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 得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等醒 目位置呈现可能影响未成年人 身心健康的信息。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 得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等处 于产品或者服务醒目位置、易 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呈现 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的信息。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 得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未成 年人进行商业营销。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强制

要求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 非必要的个人信息处理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严格 遵守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 关于网络产品和服务必要个人 信息范围的规定,不得强制要 求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 非必要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 不得因为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 人不同意处理未成年人非必要 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拒绝 未成年人使用其基本功能 服务。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建立 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合规制 度体系。

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 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 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未成 年人网络保护合规制度体系, 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 立机构,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情况进行监督。

● 漫说民法典 ●

哪些债务属于夫妻的共同债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 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 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普法讲堂: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经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或者夫妻双方或一方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具体而言,夫妻共同债务有三种:一是基于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如双方共同签名或夫妻一方事后追认所负债务。二是夫妻双方或一方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三是夫妻一方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且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是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所负。

——摘自中国法制出版社《生活中的民法典:看图学法》

法治文化

2023年度"美好生活·法典相伴"法治文化作品 征集活动获奖作品展

书画类作品一等奖



作者:刘石磊《切实贯彻民法典 谱写法治新篇章》